

垫江府办发〔2022〕4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垫江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垫江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2年1月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1.5 灾害分级.....	8
2 主要任务.....	8
2.1 组织灭火行动.....	8
2.2 解救疏散人员.....	8
2.3 保护重要目标.....	8
2.4 转移重要物资.....	8
2.5 维护社会稳定.....	8
3 组织指挥体系.....	8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8
3.2 前线指挥部.....	9
3.3 专家组.....	10
4 处置力量.....	10
4.1 力量编成.....	10
4.2 力量调动.....	11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5.1 火情预警.....	11
5.2 信息报告.....	11
6 火情早期处置.....	12
6.1 接警核实.....	12
6.2 早期处理.....	13
7 应急响应.....	13
7.1 分级响应.....	13
7.2 响应措施.....	13
7.2.1 扑救火灾.....	13
7.2.2 转移安置人员.....	14
7.2.3 救治伤员.....	14
7.2.4 保护重要目标.....	15
7.2.5 维护社会治安.....	15
7.2.6 发布信息.....	15
7.2.7 火场清理看守.....	15
7.2.8 应急结束.....	16
7.2.9 善后处置.....	16
7.3 分级应对.....	16
7.3.1 IV级响应.....	16
7.3.2 III级响应.....	17
7.3.3 II级响应.....	18

7.3.4 I级响应.....	20
7.3.5 启动条件调整.....	21
7.3.6 响应终止.....	21
8 综合保障.....	22
8.1 输送保障.....	22
8.2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22
8.3 物资保障.....	22
8.4 资金保障.....	22
9 后期处置.....	22
9.1 火灾评估.....	22
9.2 火案查处.....	22
9.3 约谈整改.....	23
9.4 责任追究.....	23
9.5 工作总结.....	23
9.6 表彰奖励.....	23
10 附则.....	24
10.1 预案培训演练.....	24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10.3 敏感地区、敏感时段的含义.....	24
10.4 预案解释.....	24
10.5 预案实施时间.....	24

附件 1.....	26
附件 2	28
附件 3.....	29
附件 4.....	34
附件 5.....	38
附件 6.....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森防指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武警中队、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3。

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乡镇(街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相关指挥机构，承担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3.2 前线指挥部

按照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协同联动、专业指挥，生命至上、

安全指挥，因险而异、提级指挥的基本原则，根据火场救援的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县政府及应急、林业、公安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扑救力量负责人组成，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县长指定人员。

副总指挥：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属地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前线指挥部成员：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军地主要参战力量负责同志。

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扑救指挥、气象服务、通信保障、医疗救治、后勤保障、救助安置、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宣传报道等 10 个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4。

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突出专业指挥，科学组织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3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中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等支援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乡镇(街道)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区县调动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由市森防指申请，市森防指统筹协调。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情预警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响应措施见附件 5。

县应急、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2 信息报告

县森防指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有关单位和相邻单位。凡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的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归口上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单位应立即向县森防指报告：

- (1)一般、较大森林火灾；
- (2)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3)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重点林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和保护区的森林火灾；
- (5)发生 2 小时后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发生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交界地的森林火灾；
- (7)需要县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森防指应立即向市森防指报告：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发生 4 小时后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发生在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地的森林火灾；
- (7)需要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森林火灾。

6 火情早期处置

6.1 接警核实

收到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瞭望观察、舆情监测或群众报警后，属地政府或林业部门及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派人赶往现场核查火情，经核实确为森林火灾后，及时通知就近扑火队伍赶往火场实施扑救，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上报有关信息。

6.2 早期处理

发现火情或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后，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村社、林区经营主体及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先期处置；林业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加强现场指导，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防止小火酿成大灾。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扑救。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分析研判并确定响应级别。

7.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森防指、乡镇(街道)或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7.2.1 扑救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林业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专业(半专业)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消防

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当乡镇(街道)层面无法有效控制火情时，由县森防指调集专业(半专业)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事发地周边乡镇(街道)的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救援。当县级层面无法有效控制火情时，由县森防指报请市森防指或市航空救援队伍进行增援。救援过程中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7.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

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输送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半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转移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7.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7.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跨区域增援的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7.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7.3 分级应对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2。

7.3.1 Ⅳ级响应

7.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省市、县行政区域交界区，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7.3.1.2 响应措施

(1) 由乡镇先期处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乡镇做好增援准备；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7.3.2 Ⅲ级响应

7.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省市、县行政区域交界区，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7.3.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扑救。

(3) 协调驻垫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视情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7.3.3 Ⅱ级响应

7.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省市、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7.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调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扑火；根据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申请增派扑火力量参加扑火。

(3) 协调驻垫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7.3.4 I级响应

7.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省市、县行政区域交界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7.3.4.2 响应措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健全火场前线指挥机构；指挥长根据需要赴火场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调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定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7.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7.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

8 综合保障

8.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输送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跨乡镇(街道)输送扑火力量由增援队伍所在乡镇(街道)自行组织实施。

8.2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需要实施森林航空消防灭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或市应急局提出请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8.3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乡镇(街道)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8.4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应急、公安、林业等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县政府积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9.2 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9.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约谈乡镇(街道)及其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9.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早期处置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9.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9.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10.1 预案培训演练

各乡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县、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修订期限最长为 5 年。

10.3 敏感地区、敏感时段的含义

敏感地区：桂溪街道、桂阳街道、新民镇、沙坪镇、澄溪镇、太平镇、普顺镇、永安镇、高安镇、三溪镇、裴兴镇、沙河乡、五洞镇、杠家镇，明月山林场、宝鼎林场、垫江监狱、双河水库管理站。

敏感时段：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政治活动、高温伏旱期。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垫江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暂行)》(垫森防指发〔202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5.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响应措施
6.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火灾：受害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火灾：受害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

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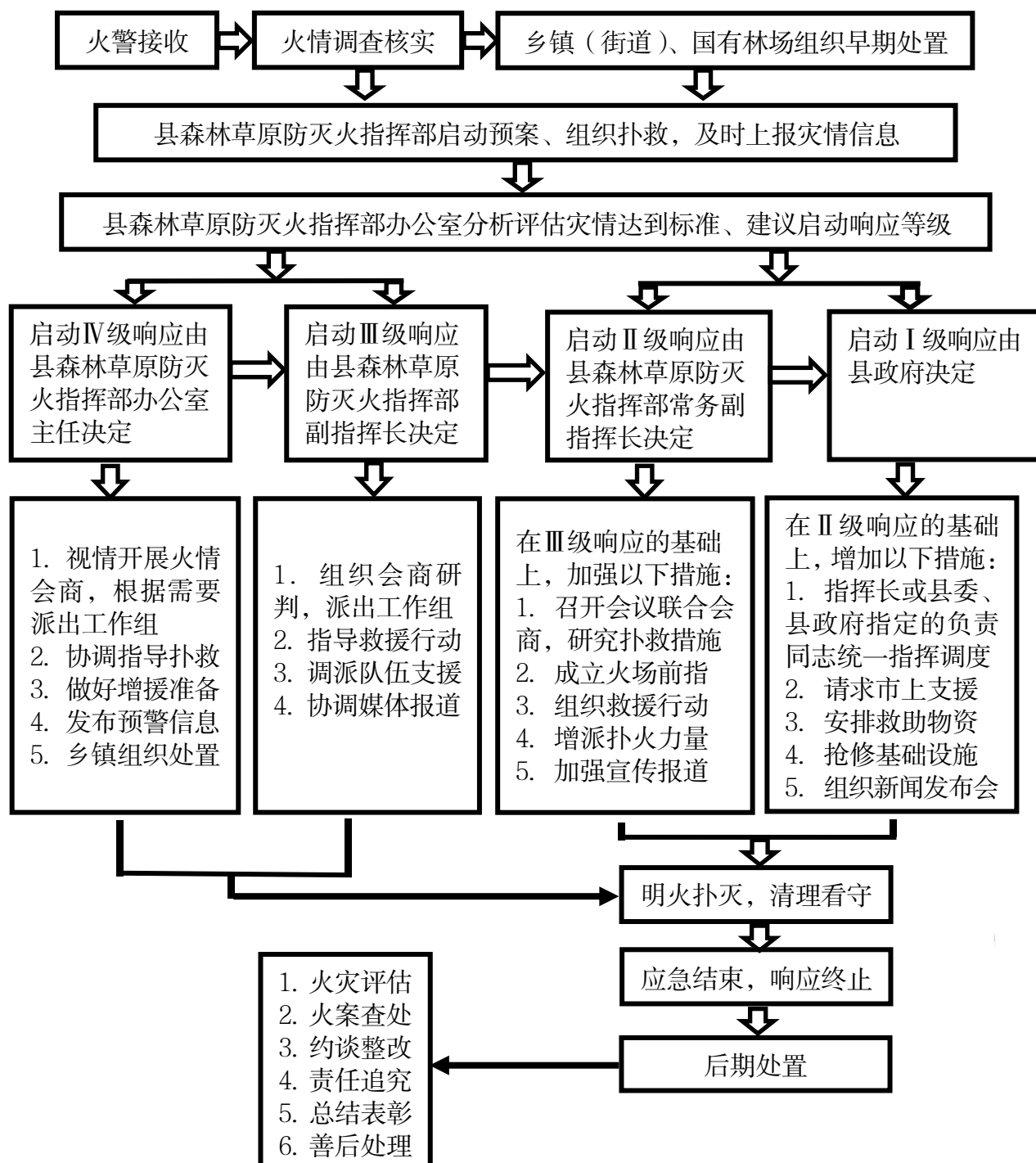
重大火灾：受害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火灾：受害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垫江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成效和公益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森林火灾扑救处置进展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森林火灾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3）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指导乡镇（街道）人武部组织民兵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训练和参与救援工作。

(4)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

(5) 县教委：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大纲，协同森林防火部门做好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6)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县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负责协助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8)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全县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县补助乡镇（街道）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1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1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灾后水、大气环境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12）县交通局：组织指导道路运输事务管理中心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应急保障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公路事业管理中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13）县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林区内人饮抗旱设施规划建设，为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4）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会同林业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林耕结合部区域火灾预防工作。

（15）县商务委：负责森林火灾救援现场的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区域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森林火灾扑救相关物资。

（16）县文化旅游委：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17）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开展突发事件受害者与医疗救援人员心理支持、心理干预工作；做好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工作。

（18）县应急局：负责县森防办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县政

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9）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0）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林业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21）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做好防扑火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2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3）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负责对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线、电

缆线路巡护，定期进行塔架安全检查，排除森林火灾隐患；负责扑救森林火灾应急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防指视情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和情况报告，综合协调相应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扑火现场有关航空飞行器的协调、地面保障、火情侦察等工作，必要时申请市航空救援增援工作。

（2）扑救指挥组：

由县应急局和县林业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垫江供电公司、乡镇（街道）和应急救援专家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安

全转移人财物；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等。

（3）气象服务组：

由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分析预测森林火灾未来 24 小时或 48 小时天气状况、火险等级发展趋势；扑救森林火灾时，做好人工增雨的联系准备等工作；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4）通信保障组：

由县经济信息委牵头，县应急局、电信垫江分公司、移动垫江分公司、联通垫江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建立火场通信联络，统一协调、划分通信频道或指定呼号，保持扑火前指联络畅通。

（5）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卫生系统有关医疗单位、乡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统筹协

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

（6）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教委、县商务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县级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负责火灾扑救期间所需食品、机具、被装、油料等后勤物资的保障和配送。完成扑火前指交办的各项任务。

（7）救助安置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街道）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抢修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

（8）治安防范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武警中队、乡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扑火前指的安全保卫工作。

（9）调查评估组：

由政府组织，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查起火原因、事故责任、肇事者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5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响应措施

预警信号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火险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危险程度	中度危险	较高危险	高度危险	极度危险
易燃程度	可以燃烧	较易燃烧	容易燃烧	极易燃烧
响应措施	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以及卫星林火热点核实和反馈工作。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队伍集中驻防,进入待命状态。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检查力度,增设林区路口检查卡点,增加巡山护林人员,严管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必要时,县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息。

附件 6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外援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1	市委值班室	63895800 63861225	63897777（传真）
2	市政府总值班室	63852702 13492273960（卫星电话） 89016933 63896972（应急平台）	63877999（传真） 13709434188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3651151	63651233
4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67511625	67523419
5	市水利局	89079000	89079350
6	市生态环境局	89071220	89071235
7	市交通局	89183000	89183070
8	市气象局	89116178	89116118
9	市消防救援总队	67315555	67315557
10	梁平区应急局	53222701	53336609
11	忠县应急管理局	54812350，54612350	54231397
12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	70605868	70708059
13	涪陵区应急局	72712350	72242288
14	长寿区应急局	40241136	40661128
15	应急管理局应急举报	12350	
16	急救中心	120	
17	消防火警	119	
18	公安报警中心	110	
19	交通事故报警	122	
20	天气预报	12121	

